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粘惠娟
電　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193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公私立學校教師、校長年資併計辦理增核退休給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03年2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05222號函。

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（以下簡稱退休條例）第6條規定：「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，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，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，一次退休金之給與，依第5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。但最高總數以60個基數為限；月退休金之給與，自第36年起，每年增加百分之1，以增至百分之75為限。」

三、次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6條所稱教職，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。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，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。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、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。」

四、承上，私立學校教師年資，非屬上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稱「教職」及「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」

教育局 1030226
10331279900

，爰無法認定為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年資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2-25 21:24:45

裝

訂

線